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情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67,492,495.57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56,938,704.97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0.00 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	列示本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83,017.76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31,145.91 元，资产处置收益 51,871.85 元；列示上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71,672.48 元，营业外支出减

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少 2,492.90 元，资产处置收益 69,179.58 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